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债券代码：113668

债券简称：鹿山转债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伶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000股。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361,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1,2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32.96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882,75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9日